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沪医保中心〔2022〕56号

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工作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推动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范统一、成熟定型，便利本市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院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就医，根据《关于推动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1〕42号）的要求，本市自2023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在2022年试点基础上，对全面推进本市

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工作的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一)为加速推进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工作，本市各院校2022年内需进行两次学生信息采集工作。一是用于本市的社会保险卡制发。各院校需积极配合社会保险卡制发部门，指导学生完成制卡必要信息的填报，并为社会保险卡制发预留足够时间。二是用于学生参加本市2023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持卡就医结算奠定信息基础，届时由各区医保中心组织，各院校需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完成居保参保申报工作。

(二)自2023年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纳入常态化管理后，各院校结合实际，在每年度的招录名单确定后，向社会保险卡制发部门、各区医保中心提供新生信息，确保社会保险卡制发工作按期完成。按每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集中申报要求，完成居保参保申报工作。

二、内设医疗机构纳保

(一)符合纳保条件的院校主动向所在区医保中心申请内部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二)各区医保中心积极配合辖区内各院校内部医疗机构的联网工作。

1.对符合纳保条件的机构，各区医保中心应按《上海市医疗

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医保中心〔2021〕112号）的要求，开展相关纳保工作，并指导内设医疗机构尽快完成系统改造，确保2023年1月1日实施联网结算。

2. 对暂不符合纳保条件的机构，区医保中心做好指导及经办宣传。

三、统一就医管理要求

（一）各区医保中心对辖区内院校做好政策宣导与经办指导工作。

（二）2023年1月1日起，全市大学生统一持医保就医凭证，到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医保就医凭证包括社会保障卡（或医疗保险卡）、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医记录册（以下简称“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及相关凭证（符合就诊医疗机构规定的、与上述实体凭证同等效力的各类电子凭证）。

（三）2023年1月1日起，大学生按需到就近的医保经办机构或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申领门急诊就医记录册。新入学的大学生，在建立本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账户后，可通过上述渠道按需申领门急诊就医记录册。

四、补助资金清算工作

为做好院校门急诊历年结余资金清算工作，自2023年1月1日起，设置6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继续由各院校按规定对持

卡就医前院校大学生已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原途径给予零星报销。过渡期满后，补助资金不敷支付的，按原分担机制予以弥补；若补助资金留有结余的，并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统筹使用。上海理工大学、上海体育学院自2022年1月1日持卡就医试点，2022年6月30日过渡期结束。具体清算操作由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年9月7日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